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告 羅景月
洪文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

被告 林玉女

訴訟代理人 李兆隆律師

被告 鄭榮元

參加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黃傳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定民國115年7月8日下午5時
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
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7月13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許雅如